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佑元精密有限公司

前列被告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永森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劉永森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47號判決及114年度勞小字第47號裁定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原告已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故剩餘未繳納之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